

直播间里设下赌石陷阱

一诈骗犯罪团伙31人获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连峰

“看这块石头，皮壳黑得发光发亮，打灯爆绿，切开妥妥大涨。”网络直播间里，主播热情洋溢地展示着翡翠原石，然而屏幕背后，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正在上演。

近日，由甘肃省通渭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特大网络直播赌石诈骗案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至7000元；以诈骗罪判处某某等2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缓刑五年至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至3000元。2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攻坚克难

引导取证穿透“数据迷雾”

2023年底，一起涉及网络直播赌石的诈骗线索进入通渭县公安机关的视野。面对这一犯罪链条高度网络化、组织化、跨区域化的新型犯罪，公安机关邀请通渭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

“此类犯罪依托网络平台，行为

隐蔽性强，关键电子证据易灭失，固定证据是首要难题。”办案检察官许丽文介绍。依法介入后，专案组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共同研判案情，提出重点围绕内部组织证据、直播活动证据、资金流向证据、被害人关联证据开展调查取证。

在通渭县检察院的引导下，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张某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查封扣押涉案电子设备84台及假原石、自喷漆、客服话术资料、账本、账单等物，成功恢复提取包含诈骗集团内部详细分工和业绩记录的数据，并运用技术手段提取关键直播场景。侦查期间，又有16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归案，一个以张某某为首的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我们做的是正经玉石生意，赌石本来就有风险，买家自愿下单，怎么能算诈骗？”审讯中，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某等人抛出托词，企图将精心设计的骗局伪装成“愿赌服输”的正常交易。但扎实的证据有效回击了犯罪嫌疑人“正常交易”的辩解。

深挖细查

实现诈骗金额精准锁定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办案检察官在细致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时发现，虽然已认定102万

余元的诈骗金额，但结合依法介入掌握的情况和现有电子支付流水，存在大量小额、分散的支付记录未被计入，部分资金流向存在疑点等问题。

“诈骗数额是定罪量刑的关键，必须确保客观、准确、全面，这直接关系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落实。”办案检察官何文德表示。为保证案件质量，精准打击犯罪，专案组迅速启动补充侦查程序，聚焦引入专业审计力量、电子数据交叉审计、资金穿透式核查等方面，向公安机关发出详尽的补充侦查提纲。

专业审计力量与检察官、侦查人员通力合作，对聊天记录、支付记录进行逐一核对、智能匹配和人工复核，最终审计结果确认，该诈骗集团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实际诈骗金额高达196万余元。这一关键证据的夯实，不仅彻底厘清犯罪事实，客观反映了犯罪危害程度，也为后续精准提出量刑建议提供数据支撑。

追根溯源

追诉漏犯与追赃挽损并重

在深入审查证据、厘清犯罪事实、梳理组织架构和资金流向的过程中，专案组及时发现追诉线索。

“诈骗集团往往组织严密、层级分明、隐蔽较深，审查中，我们穿透式分析异常资金流和客服管理模式，发

现在存在未到的上层管理人员和收取大额赃款的关联人员。部分离职人员的作用和涉案程度也需要进一步查证。”许丽文阐述了追诉漏犯的思路。

2024年8月，通渭县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精准列明需补充移送人员的身份信息、涉嫌犯罪事实、行为性质及作用，并提供清晰的证据链指引。在检警紧密配合下，追诉包括关键客服主管、次级“水军”头目在内的5名犯罪嫌疑人，实现对诈骗集团从组织者、管理者到具体实施者的全链条、全覆盖精准打击。

今年1月，通渭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某等3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时根据犯罪情节提出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该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当初轻信了直播间的宣传，把这些年的积蓄都投了进去，发现被骗后感觉天都塌了。”被害人李某回忆起被骗经历，仍心情难平。

为帮助群众挽回损失，在办案初期，专案组就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冻结涉案银行账户资金共计38万余元。“我们还充分向犯罪嫌疑人认罪说理，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从认罪法律后果后，均表示愿意退赔。”何文德介绍。经综合运用冻结、追缴、退赔等多种手段，该案累计追回涉案资金100余万元，最大限度地为被害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法眼观察

□王昱璇

8月4日，有市民向媒体反映，其17岁的女儿在校外遭受多名校外学生欺凌，霸凌者竟然开直播分享打人经历，并扬言“未满14岁不予处罚”，还通过网络以6.6元的价格售卖现场视频。8月5日，当地警方回应称，已处置这起霸凌事件，对涉事人员均作出相应处罚。对于开直播、卖视频等情况，警方已进一步取证，一有进展将向社会公布(据8月6日央视网报道)。

直播炫耀霸凌过程、明码标价售卖暴力视频——这起事件不仅刺痛了公众的心，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青少年霸凌正悄然突破物理空间的限制，与网络传播、商业牟利交织，滋生出一种更隐蔽、传播更广、伤害更深的新型黑色产业。

试想，当记录着受害者被霸凌过程的视频在网络空间肆意传播，这无异于一场持续性的“二次施暴”，对受害者造成的心理创伤可能远比身体上的伤痕更加持久、更难治愈。更可怕的是，这些充斥着肢体冲突、侮辱谩骂的暴力视频，极易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形成不良示范，诱发模仿行为，无形中助长了暴力行为，形成恶性循环。

而“未满14岁不予处罚”的叫嚣进一步扩大了霸凌视频的恶劣影响。需要重申的是，“年龄”不是未成年人为所欲为的“护身符”。无论是刑法审慎下调特定严重暴力犯罪刑事责任年龄至12周岁，还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抑或是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适当调整对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的规定，都清晰传递了立法的价值取向：没有所谓的“法不责众”，未成年绝非“犯罪金牌”。更何况，未成年施暴者在直播中公然散布他人隐私、传播暴力信息，将未成年受害人的痛苦转化为流量的流量，恶劣程度更甚。

霸凌行为已属违法，兜售施暴视频法更难容。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暴力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等。制作、售卖、传播霸凌视频，实为对社会公序良俗和法治底线的公然挑衅。

因此，当务之急是及时阻断霸凌视频的失控扩散，防止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有关部门不仅要查处视频发布者和销售者，更要深挖背后隐藏的传播链条，彻查管理处的网络节点、交易支付的隐秘渠道等，坚决斩断这条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的黑色产业链。而直播平台和视频售卖平台也不能只是事后“灭火”，更要当好“守门人”，提升对暴力、侮辱等违规内容的识别精度和拦截效率，建立便捷、高效的举报响应通道，同时构建长效的内容审核与传播阻断机制，让网络暗角滋生的暴力交易无处遁形。

霸凌行为是社会必须正视的毒草，而直播与售卖霸凌视频更是阴暗土壤上长出的“恶之花”。如何避免孩子沦为网暴黑产的牺牲品？如何让责任之环紧密相扣，让“保护未成年人”法律规定真正成为孩子们的坚实“盔甲”？眼下，公众正待问题答案，也更急需看到针对性行动。

霸凌还卖视频，「二次施暴」太甚

(上接第一版)

记者：在纪录片《人民的利益》中，我们看到这些实践鲜活生动的案例展现了出来，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开盒”案例，有事关农村出嫁妇女权益保护的案例，还有长城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案例故事。有网友评论说，没想到检察公益诉讼离自己这么近。也请张检介绍一下，检察公益诉讼具体都包括哪些领域呢？

张雪樵：检察公益诉讼这项制度的目的就是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新需求，比如农村出嫁妇女的土地承包权，残障人士出行的便捷和安全问题，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等，这些都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切身利益。除了不特定主体的公益保护，还有国家利益保护，比如长城。长城是中华民族的象征性符号，也是中华民族、中华文明五千年赓续的重要基础。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履职，让这些受损的公益得到依法及时保护。

按照这个目标，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领域从最初的四个传统法定领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向近几年逐渐增加的英雄烈士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等领域不断拓展。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不是为了通过办案数量、办案领域的增加来体现自己的存在感，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需求。通过办理高质效案件，聚焦“国之大事”，围绕民生诉求，更好地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护，从而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的独特制度价值。

比如纪录片其中一集《漏网之鱼》，反映黑龙江一处湿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一些渔民在里面私挖鱼塘，破坏了生态环境。检察机关首先立足于生态环境领域的办案职责，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这个时候又引发一个新的问题，渔民的基本生活来源怎么解决，生产生活怎么转型？检察机关在办案的时候，又把它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去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这也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核心是要保护公益，保护人民的利益。这不是一句空话，人民的利益到底有没有保护好，最终是由人民群众来评价。只有人民群众认为这个案件办好了，满意了，这才是一个高质效的案件。

记者：在纪录片中，多次提到了“要以诉的方式”解决检察公益诉讼难题，传递了什么样的理念？

张雪樵：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是各国检察机关的通例性职权。我们国家的检察机关一直是可以通过提起刑事诉讼的，但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仅我们国家是独创。为什么国外没有？因为国外的检察机关属于行政机关、政府序列，或者是政府的法律顾问，无法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来确认行政机关的违法性，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有些国家，像俄罗斯的检察机关，可以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但不是通过诉讼的方式。我们国家独创行政公益诉讼，以什么样的方式去监督？我们是以“诉”的方式监督。

诉讼是一种司法文明，但是诉讼也有负面性，容易形成“两造”之间的博弈、对立状态。自古中国的传统是以和为贵。孔子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不打官司才是最好的。但我们为什么要创造性地提出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起诉讼的方式来推进问题的治理呢？能不能成功？首先要避免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对立的状态。怎么去解决？我们在实践中创造性地提出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诉讼请求。我们把它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核心请求，就是以这种“诉”的方式

来激活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能让检察机关的监督，代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所以我们坚持把督促之诉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重要的职能定位。在实践中，这些创造性做法得到了政府、行政机关、法院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认同，各方形成合力，使“老大难”“硬骨头”问题“以诉的方式”得到解决。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近十年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98%的案件在提起诉讼前就已得到了解决。不诉而解决问题，不诉而实现公益保护，这也是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将当代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精髓，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成功所在。

记者：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队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座谈，提到将积极主动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什么我们需要一部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其中将会涉及哪些内容？

张雪樵：诉讼是一项司法文明制度，需要程序的公正来保障、实现实体的公正。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新的司法制度、新的诉讼形态，虽然2017年通过修订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这项制度，但两部法律只各有一款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主要是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定领域。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需要严密的程序授权，因为检察机关是公权力机关，应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必须要规定立案的条件程序、立案之后进行调查取证的手段方式，以及与相关的公权力机关或者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证人、相关主体进行必要的联系，开展互动等，都需要法律的授权。目前来说还没有。这种独特的公权力机关检察机关来起诉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是一个很新的诉讼形态，“两造”地位职责跟一般的普通诉讼的当事人不一样，有独特的规律，也需要相应匹配的程序。目前，检察公益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

诉讼法，影响了公正和效率。所以从这项制度的实践和发展来说，需要有单独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来保障。

另外，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经过十年的发展，不仅取得了实践的成功，已经开始在国际社会产生很好的反响，并且作为一项文明开始走出国门，成为中国司法文明的一个新高度，形成中国司法文明的新标志，以法治力量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记者：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还有一批社会力量参与其中，他们是广大的“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在的志愿者是一个什么样的规模，他们是怎么被招募，又是怎么履职的？

张雪樵：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公共利益是国家利益和特定主体相关的公共利益，与每个人有关，但未必都能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怎么来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坚持“检察公益诉讼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理念。通过聘请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映身边存在的诸如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等方面大家所关心的公益保护问题。志愿者可以通过检察机关专门建立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及时将线索提交到属地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线索依法及时立案，开展公益诉讼。

目前14个法定领域涉及的公益损害问题方方面面，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去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比如食品药品安全，我们之前针对“消”字号产品违法添加问题办理了公益诉讼案。这些“消”字号产品涉及的种类很多，检察官无法顾及全部方面。对这样的案件，就需要通过志愿者的参与，发现线索、提供专业支持。

再比如纪录片反映的无障碍环境

建设的问题。对字小如蚂蚁的药品说明书，之前还没有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把这当回事，认为只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说明书的信息越来越全面，司空见惯而不以为意。但志愿者们向检察机关反映，药品说明书老年人看不清，影响了药品的使用，对患者或者相关群体的安全造成影响。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通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来督促药品企业对说明书进行适老化改造，这就是通过办案使公益得到保护，促进社会的进步。

另外，在办案过程当中，我们又碰到很多专业性问题，生态环境领域、食品药品安全等都需要专业知识，检察官自身知识储备不够，再去学习也来不及。我们通过线上的方式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志愿者就公益诉讼案件的专业性问题进行讨论，从而让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的建议准确、科学，以期被合理地采纳，推动问题的解决。

目前，我们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招募的全国的志愿者已经达到12万人。这几年来，“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各类线索3.3万余条，检察机关通过专家咨询网发起案件咨询、邀请参与听证、跟踪观察共计3.6万余件。这既是帮助，也是监督检察机关办案，使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真正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者：接下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会有哪些大动作，能否透露一下？

张雪樵：首先我们要坚持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来实现公益诉讼制度的健康发展。公益诉讼是一个很独特的诉讼形态，不同于普通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都是解决一个当事人的问题、一件纠纷。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可以解决一个区域的公益损害问题。一些流域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比如我们已经办理的万峰湖、南四湖、长江船舶污染、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等这些大流域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几十万平方

公里，涉及几千万甚至几亿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最终是要对行政机关产生生活效应，不是自娱自乐、自唱自弹。

怎样办好高质效的公益诉讼案件是一个难题。首先要建立业务规范体系。目前我们从三个维度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有章法，符合程序规范。第二个也是核心的，办理的案件要有阻力。公益诉讼案件聚焦的问题，行政机关处理时是存在客观阻力的。比如长城上电线杆的拆除迁移，拆到哪里？怎么能不影响用电，不影响老百姓生产生活？我们怎么去推动问题解决？行政机关无论是对文物的保护，还是湿地渔民的安置，农村出嫁妇女土地承包权的落实，濒危动植物的保护，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是存在客观困难的。通过检察机关办案，不遗余力地推动问题解决，破除障碍，这才是案有所值，才是这项制度的价值。所以我们要把克服阻力、破解老大难作为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的一个重要的指标。第三，要尽量去办有影响的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另外，高质效办好案件还需要借助现代科技，要建立完善检察公益诉讼的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运用等。要构建完善社会助力体系，依靠人民，包括“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支持，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与30多家行政机关等建立了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真正把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协同之诉的一种载体，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检察公益诉讼不是单打独斗，而是以“诉”的方式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监督体系，在党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与行政机关、法院等部门把检察公益诉讼打造为协同治理的一个载体，从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衷心感谢大家的支持，共同祝愿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明天更美好！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